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99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主俊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99號），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見毒偵卷第150頁），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48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朱主俊生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驗前淨重壹點貳陸伍公克；驗餘淨重壹點貳伍肆公克），沒收銷燬；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均予引用如附件。

二、被告朱主俊生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本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民國109年8月26日停止處分執行出所，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戒毒偵字第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前揭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論罪科刑：

01 (一) 罪名：

02 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
03 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
04 施用而持有各該毒品之低度行為，皆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
05 吸收，均不另論罪。

06 (二) 刑罰裁量：

0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經強制戒治執行完
08 畢，仍未能徹底戒絕毒品，足見其戒毒之意志尚仍不堅，
09 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身、家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
10 擔，所為自屬可議；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11 兼衡其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智識程
12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
13 私，均詳卷），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14 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5 標準。

16 四、沒收（銷燬）之認定：

17 (一) 扣案之檢品經鑑定結果，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18 分，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9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
20 袋，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
21 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
22 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23 (二) 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係供本案施用毒品所用之
24 物，業據被告陳述明確（見偵卷第9頁），爰依刑法第38
25 條第2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26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儲鳴霄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附件：

0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99號

10 被 告 朱主俊生

11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鎮區鎮○里○鎮○巷000
13 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16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朱主俊生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送
19 執行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經同法院
20 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接受戒治處遇屆滿6個
21 月後，經戒治處所評估戒治處遇成效合格，認無繼續強制戒
22 治之必要，於民國109年8月26日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0
23 9年度戒毒偵字第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
24 癮，明知海洛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
25 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列管之第一級、第二級
26 毒品，依法不得施用、持有，竟於前揭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
27 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月8日16
28 時25分回溯72小時內某時許（不含公權力拘束時間），在不
29 詳地點，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復
30 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月8日4時許，在高雄

01 市○鎮區鎮○里○鎮○巷000號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
02 置於玻璃球內，點火使之霧化，再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
03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1月8日15時30分
04 許，警方接獲朱主俊生之家屬報警請求協助，經警據報至高
05 雄市○鎮區鎮○里○鎮○巷000號，並經朱主俊生同意入內
06 查看，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小包（毛重1.55公
07 克）及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復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
08 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陽
09 性反應，始知上情。

1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主俊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
13 不諱，並有勘察採證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毒
14 品案嫌疑人尿液代碼與姓名對照表（尿液代碼：I-11201
15 0）、112年2月8日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
16 驗報告（原始編號：I-112010）、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高雄
17 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前鎮街派出所】扣
18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5月
19 23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844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扣
20 押物品照片、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及安非他命1小包（檢
21 驗後淨重1.254公克）及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扣案可資佐證，
22 是以，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及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
25 第二級毒品等罪。而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
26 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所犯上
27 開二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犯罪事
28 實欄所示之扣案物，請依法宣告沒收銷燬之。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02 檢 察 官 陳 彥 竹